

第九十篇 藉著生命長大而放下道理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四章十一至十四節，提摩太前書一章十九節，三章九節，六章十二節上，提摩太後書四章七節，提多書一章十三節下，猶大書三節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道理包括在四類破壞召會生活的消極事物裡。其他三類是規條、舊人、斑點和皺紋。在我們天然、宗教的觀念裡，道理是正面的，並且被多數基督徒看作是積極的，所以很難消極的說到道理。然而，道理的確能打岔基督身體的建造。在以弗所四章十四節，保羅說到道理消極的影響：『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，這教訓是在於人的欺騙手法，在於將人引入錯謬系統的詭詐作為。』沒有多少基督徒充分的注意這一節；這節指明，道理能毀壞基督的身體。

按照四福音，那些沉湎於道理的宗教人士為難主耶穌。經學家、法利賽人、長老和祭司長與祂爭辯道理。他們不曉得，實際上他們是在與神爭辯，就是與那位默示舊約（即他們的道理所依據者）的神爭辯。他們盲目的用聖經與這位默示聖經，且是聖經所豫言要來的那一位爭辯。那些被道理霸佔的人，錯失得著基督的機會；他們不曉得，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神所關心的不是道理，乃是基督。

被道理和哲學破壞

召會建立並開始擴展之後，召會中的難處是由道理引起的。羅馬十四章指明這事。關於飲食和守日的道理乃是源於猶太教，而不是異教的哲學。雖然羅馬帝國的確逼迫召會，但這逼迫並沒有破壞召會生活。然而，破壞是由宗教的道理引起的。行傳十五章所描述那個必須召開會議的局面，乃是由道理引起的。道理如何破壞頭一世紀的召會生活，照樣也能破壞今日主恢復裡的召會生活。

召會生活也曾受過哲學的破壞，特別是受智慧派及其一切觀念所破壞。我們若帶進由我們文化背景所產生的觀念，就會在召會生活中造成難處。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，仍會受到道理和哲學的破壞。

基督徒多半都欣賞聖經知識淵博的人。但就某一面來說，聖經的知識若是使我們失去基督，那麼我們得著淵博的聖經知識可能是件可怕的事。請記得，乃是那些懂得聖經的人—法利賽人和經學家—逼迫主耶穌和使徒們。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，最反對主恢復的人，乃是那些稍有聖經知識的人。

神所關心的

神所關心的乃是基督與召會，不是道理或聖經知識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卻關心道理，過於關心基督與召會。神的經綸不是要得著一班懂得聖經的人，乃是要把基督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為要建造基督的身體。我們必須定罪任何打岔我們，使我們離開基督，或攔阻我們在基督身體裡被建造的道理。甚至合乎聖經或基要的道理，都可能被仇敵用來打岔我們，使我們離開基督與召會。撒但恨惡看到神的子民在基督的身體裡被建造起來。雖然神的目標是藉著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以產生基督的身體，但祂的子民多半從神的經綸與永遠的定旨岔開。撒但詭詐的利用許多好東西，使神的子民從神的旨意岔出去，道理就是其中一樣。神印證召會的恢復，原因乃在於我們在恢復裡是追求神的目標，而不是僅僅追求道理的知識。

主觀的持守道理

我們有些人在深處，甚至不自覺的，仍然持守著某些道理。這些隱藏在我們裡面的道理，也許有一天會使我們成為持異議者。這樣的事能發生在弟兄身上，同樣也能發生在姊妹身上。實際上，道理抓住姊妹們，比抓住弟兄們更牢固。按照我的經歷，姊妹比弟兄還難放下道理。原因乃在於姊妹們對於道理是主觀的，弟兄們是客觀的。因此，要姊妹們改變她們的道理很難。在召會生活中，道理所引起的難處，通常是因著姊妹們而得著擁護、支持並加強的。姊妹們這種抓住道理的傾向，會打岔、破壞、甚至毀壞召會生活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雖然基督已經作成產生召會所需的一切，召會仍然需要在實行上建造起來。這包括我們的合作。以弗所末了三章強調人的合作，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。

藉長大得成全

以弗所二章二十二節說到召會的建造，但只有說到原則，沒有說到細節。然而，在四章十六節我們看到細節：『本於祂，全身藉著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裡把自己建造起來。』基督身體的肢體藉著長到元首裡面，彼此就有東西可以分享。不僅如此，每一部分也有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結果就使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裡把自己建造起來。我們要有這一節的實際，就必須被元首賜給祂身體的恩賜所成全。聖徒被成全不是單靠學會道理。相反的，他們是藉著得餵養而被成全。這個餵養使他們長大。譬如，一個嬰兒不需要甚麼東西加到他身上來成全他。當他長大時，身體的肢體就發展，並開始正常的盡功用。母親成全她的嬰孩，不是教導他使用身體的各部分，乃是藉著餵養來成全他。孩子越接受適當的滋養而長大，他身體的各肢體就越顯出功用。同樣的原則，基督身體的肢體得成全，不是憑著教訓，乃是藉著得餵養而長大。

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

照四章十三節來看，聖徒需要被成全，直到他們達到三件事：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，達到長成的人，達到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。這樣，我們就不再作小孩子，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一切教訓之風所搖蕩；（14；）反而在愛裡持守著真實，使我們得以『在一切事上長到祂，就是元首基督裡面』。（15。）我們越長大，就越放下我們的道理。一個人得救之後，需要得著基督供應到他裡面，作他屬靈的食物和飲料。這會使他長大。當他長大時，就會漸漸把道理的觀念撇開。最終他會看見，沒有甚麼比基督作到他裡面更重要。

當我們在生命裡長大，我們就達到信仰上的一。然而，我們若持守住不同的道理觀念，就不會有這個一。強調道理，就破壞了基督徒中間的一。我們若被基督的元素所滋養，並逐漸撇開道理的觀念，就要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。我們越長大，就越達到這樣的一。

這方面的一，包括兩件事：信仰，以及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。這裡的信仰不是指我們信的行動，乃是指我們所信之事，就如基督神聖的身位，以及祂為我們的救恩所成就救贖的工作。這是猶大書三節，提後四章七節，提前六章二十一節所說的信仰。對神兒子的完全認識，乃是對關於神兒子之啟示的領略，是為著我們的經歷。我們越在生命中長大，就越固守信仰，持定對基督的領略，也越拋棄一切引起分裂，次要且較低的道理觀念。

在新約裡，信仰一辭有客觀的意思，也有主觀的意思。用在主觀的意義上時，（中文通常譯為信或信心，）是指我們信的行動；用在客觀的意義上時，（中文通常譯為信仰，）是指我們所信的對象。提前一章十九節的信心和信仰，原文就是同一個字，分別有主觀的意思和客觀的意思。保羅在這裡說，『持守信心和無虧的良心；有人丟棄這些，就在信仰上猶如船破。』這節的信心是主觀的，指我們相信的性能。下文的信仰是客觀的，指我們所信的對象。

以弗所四章十三節的信仰，是指所有基督徒所信之事。我們都信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我們信神的兒子基督成為肉體，為了救贖我們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在肉身一面以及在靈性一面都從死人中復活，升到神的右邊，並且祂還要再來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信聖經是神的話，句句都是聖靈所默示的。這是我們的信仰，是我們『共同的信仰』，（多一4，）也是那『一次永遠交付聖徒的信仰』。（猶3。）

信仰和道理

我們必須謹慎分辨信仰與有關守日、飲食的條例、受浸的方式、說方言、洗腳等這些事之道理的不同。請記住，我們的信仰包括人得救所必須相信的那些事。一個真基督徒必須相信三一神，相信神的兒子基督，就是我們永活的救主，祂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身體從死人中復活。然而，人可能不信洗腳或說方言，卻是得救的。

雖然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對信仰和道理作了清楚的區別，但許多基督徒對這二者仍然混淆不清。他們沒有為信仰爭辯，反而為他們特別的道理爭辯。聖經裡沒有告訴我們要為道理爭戰。然而，我們卻必須為那與我們『共享之救恩』（猶3）有關的信仰爭辯。我們共享的救恩來自共同的信仰。雖然所有的真基督徒都有共同的信仰和救恩，但我們所有的道理不都是共同的。不同的宗派強調並持守不同的道理。雖然我們不為道理爭戰，但我們必須樂意為信仰爭戰。在提前六章十二節保羅囑咐提摩太：『你要為信仰打那美好的仗。』所以，我們該為我們的信仰竭力爭辯，但是我們不該為我們的道理爭戰。

保羅在羅馬十四章給我們看見，只要人有這信仰，我們就應當接納他，即使他可能在道理上與我們不同。我們也不該為飲食、守日等類的事爭辯。若有人認為某一日是特別的，他可以自由這樣作。但如果有人看日日都一樣，他也有自由這樣作。我們在道理上必須對別人寬大，因為道理與我們共同的救恩無關。

若有人到你那裡，否認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你就必須為信仰竭力爭辯。你必須隨時準備好，為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成了肉體這個真理爭戰。然而，你不該為洗腳之類的事爭論。若有人鼓吹這個作法，你可以告訴他，你只在意基督，你不想要介入關於道理的討論中。許多基督徒受道理的轄制，並被道理霸佔了，這是何等可憐！

放下道理的玩具

許多基督徒對待道理就像孩童玩玩具一般。從我與我孫兒接觸的經歷裡，我知道叫小孩子放下玩具最好的方法，就是給他一些好東西喫。幫助基督徒放下霸佔他們的道理也是一樣。我們越多享受基督，並越從基督的供應得著滋養，我們就會變得越樂意放下道理。多年前，有一地方的聖徒被他們道理的玩具霸佔了。但是隨著年日過去，他們享受基督的供應，逐漸的他們就丟下了這些玩具。他們越在基督裡長大，就越不在乎玩具。

我們能放下道理，惟一的路乃是在生命裡長大。我們需要長大，直到我們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。雖然我們都得救了，但我們是從不同的背景進到召會生活中。因著這些不同的背景，我們有不同的道理與哲學。我們也許說我們只在意基督與召會，但是我們可能仍然被道理所霸佔。不要想去教導別人放下道理。孩童長大前如何玩玩具，信徒在基督裡長大前，也照樣被道理霸佔。聖徒們若是在主裡長大，至終他們會放下霸佔他們的道理。

我們長大時，不是達到道理上的一，乃是達到信仰上並對神兒子之完全認識上的一。這是我們在眾地方召會裡所渴望的一。我們的一不是在聖經知識上的一，乃是在對活的基督之認識上的一；這一是由共同的信仰與對基督的認識所構成的。我們主要所關心的，不是要聖徒得到聖經的知識，乃是要他們以活的方式認識主耶穌。在召會聚會中，我們所著重的不在於聖經的教訓，乃在於幫助聖徒認識活的基督，並在祂裡面長大。惟有藉著這樣的長大，我們纔不再作小孩子，為波浪漂來漂去，並為教訓之風所搖蕩。

長大的過程

藉著生命的長大，我們也要達到長成的人，達到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。基督的豐滿就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的彰顯。這身體有一個具有度量的身材。許多年以前，當主恢復裡的工作在美國開始時，我們所能看到這身材的度量很小。讚美主！這些年來，這身材的度量已經增加了。這增加乃是藉著供應基督以成全眾聖徒的結果。然而，我們都承認，我們仍然在長大的過程中。我們越長大，就越能盡功用，並且越能叫基督的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裡把自己建造起來。這乃是我們今天的需要。